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臨時協議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臨時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耀生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背景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耀生投資有限公司由Kitty Lo女士（一名香港居民及物業投資商人）最終擁有10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耀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